



PC201264673CT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0298289 号 “golden living” 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10313 号

申请人：金门国家老年关怀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0298289 号 “golden living” 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我委认为，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与商标局引证的第 3108428 号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构成类似服务，故申请商标与上述商标未构成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。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 4157019 号商标区别明显，未构成近似商标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 于溧

常兆莉

韩秀花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